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黄树龙

要约收购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 月

##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自然人黄树龙先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黄树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黄树龙向\*ST宜生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88,972,201 股，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黄树龙合计持有\*ST宜生 88,972,201 股股份，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ST宜生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国元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为避免任何疑问，国元证券仅就本次要约收购向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意见，未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ST宜生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ST宜生《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绪 言 .....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5
第四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7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10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6

## 第一节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指	黄树龙
上市公司、*ST 宜生、宜华生活、宜华股份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ST 宜生所有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有律所、法律顾问	指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緒 言

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自然人黄树龙先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黄树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 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系黄树龙向\*ST 宜生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88,972,201 股，占\*ST 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黄树龙合计持有\*ST 宜生 88,972,201 股股份，占\*ST 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ST 宜生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国元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一、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ST 宜生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援引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七)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二、财务顾问承诺

国元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ST宜生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 第四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黄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身份证号：44052519691220XXXX，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玉浦村玉里田洋东路东三巷。目前主要担任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 二、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近五年未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黄树龙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冶金生产及其生产的钢坯、工业及建筑用钢材、不锈钢板、金属制品及金属铸造产品销售；研发、加工、销售高炉废矿渣；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投资；废钢铁收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间接持股 61.94%
2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建材、钢坯、水泥、普炭钢、特钢、焦炭、煤炭；普通货运。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36%
3	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	8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4	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56%
5	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对房地产、工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1%
6	揭阳市侨信实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直接持股 1.14%，间接持股 50.32%
7	广东新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5%、间接持股 45.9%
8	深圳市华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5%
9	揭阳市源丰金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医疗废弃物）；废旧物资回收；铝材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0	广东顺风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普通货物仓储、物流；码头投资；销售建筑钢材、不锈钢板、铁矿石；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1	揭阳市大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24 万元	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及板材；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12	揭阳市华大投资有限公司	250 万元	对农业，林业，畜牧业，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福利业，酒店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	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36%
13	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4	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码头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5	揭阳市华业成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	100%
16	揭阳市桦隆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 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50%

## 五、收购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六、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无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 5%的情况。

##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宜生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78.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为\*ST 宜生 88,972,201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 宜生总股本比例 6.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ST 宜生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	88,972,201	6.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15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ST 宜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 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 10.58% 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 1.15 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黄树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 1.15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1.15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88,972,201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18,031.15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 年 1 月 4 日，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与其控制的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出借方：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24 个月，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股份。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 2,050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黄树龙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根据收购人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ST宜生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

####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为：706070

（二）申报价格为：1.15 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

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 （十一）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88,972,201 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 88,972,201 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 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总和)。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

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 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的决策文件以及收购人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针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收购人既定战略相符合。

###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情况、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收购\*ST 宜生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1年1月4日，黄树龙与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黄树龙提供不超过 1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二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顺延。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2,050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

-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和履约能力。

###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黄树龙先生目前主要担任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收购人资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根据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的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信用记录良好。

#### （五）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 （六）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 四、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1.15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88,972,201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18,031.15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 年 1 月 4 日，黄树龙与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黄树龙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到期后由双方协商顺延。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 2,050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已达到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 20.04%，同时结合对收购人相关财务及资金等状况的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 五、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本财务顾问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通过辅导，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了熟悉，并就其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本财务顾问积极督促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 六、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自然人黄树龙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上市公司送达告知函，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 6% 的股份。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 七、收购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无在过渡期间改变\*ST 宜生主营业务或者对\*ST 宜生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将有利于\*ST 宜生保持稳定经营，有利于\*ST 宜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分析如下：

1、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要约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ST宜生《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等相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之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 1、保证宜华股份人员独立

（1）本人保证宜华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

宜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本人保证宜华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宜华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3、保证宜华股份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不与宜华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宜华股份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宜华股份机构独立

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5、保证宜华股份业务独立

(1) 保证宜华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宜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宜华股份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

大影响。

### （三）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各

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ST 宜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宜华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安排。

## 九、对收购人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对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 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 收购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ST 宜生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未设定其他权利，亦未见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 2、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3、黄树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ST 宜生的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ST 宜生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ST 宜生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黄树龙身份证明文件；
- 2、黄树龙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告知函；
- 3、黄树龙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 4、履约保证金已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
- 5、关于黄树龙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重大交易的说明及协议；
- 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黄树龙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ST 宜生股票的自查报告；
- 7、黄树龙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ST 宜生股票的自查报告；
- 8、黄树龙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 10、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 11、黄树龙关于对\*ST 宜生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12、黄树龙关于保持\*ST 宜生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关于黄树龙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 14、关于黄树龙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 15、关于黄树龙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 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ST 宜生法定地址，在正

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伟宏

电话：0754-85741912

传真：0754-85100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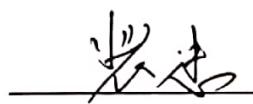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内核负责人:



裴忠

投行部门负责人:



王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慧

刘学远



2021年 1月 14日